

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19号 - - 发行2007年记账式(十期)国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3524.htm 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19号) 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发行2007年记账式(十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国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各交易场所)及试点商业银行柜台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试点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已经开通国债柜台交易系统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试点银行)。二、本期国债实际发行面值金额为350.7亿元，其中计划发行300亿元，根据有关规定甲类成员追加认购50.7亿元。三、本期国债期限10年，经投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4.40%，2007年6月25日开始发行并计息，6月28日发行结束，7月4日起在各交易场所和试点银行柜台上市交易。本期国债在各交易场所交易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试点银行柜台为现券买卖。通过试点银行柜台购买的本期国债，可以在债权托管银行质押贷款，具体办法由各试点银行制订。四、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支付日为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2017年6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